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一、首次公开履行股票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发行注册

(1)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中国证监会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二、股票上市的条件

1、上交所股票首发并上市条件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终止上市

(1)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特定机构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该特定机构是（ ）。

- A. 中国证监会
- B. 投资者保护机构
- C. 证券交易所
- D. 证券业协会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6：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6) 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1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